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高級社會工作師 許珍維
電話：03-3322101轉5909-5911
傳真：03-3333148
電子信箱：100386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婦權字第1150002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好孕專車」及「兒童安全座椅服務」之宣傳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1月26日桃婦權字第1150001827號及第1150001827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簡化本案行政作業程序，旨揭宣導播送紀錄表自即日起免再上傳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旨案政策仍請貴機關持續協助宣傳，俾利市民充分瞭解前揭服務措施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婦女發展及權益科李小姐，電話（03）3322101分機5909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婦產科醫療院所(連婦產科診所除外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幼兒托育科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健康管理科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新住民事務科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